

证券代码：831134

证券简称：爱特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茂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502,3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02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02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02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02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02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02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02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春明、戚宇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